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终止〈投资协议〉及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关于终止〈投资协议〉及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终止上述《投资协议》，并继续与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《投资协议》，同时设立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博晟科技”），并由其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，对消费电子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整合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终止〈投资协议〉及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这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